

2026年宝鸡市周文化旅游节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宝鸡唯美庆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宝鸡市周文化旅游节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0617-26B7FZ0998
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全部活动结束

二、项目内容要求

2026年宝鸡市周文化旅游节服务采购内容：

1、2026年宝鸡市周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开幕式采购服务需紧扣周文化核心主题，突出青铜器之乡、礼乐文明特色，设计效果与实际呈现效果保持一致，所有舞台、设备、物资需在5月21日中午12:00前完成搭建、安装与全流程联调，确保5月22日上午开幕式活动安全有序、效果呈现完整。舞台舞美需搭建结构稳固、通过消防与承重验收的主舞台，配备防滑处理设施，定制周文化主题舞台造型、小场景搭建；音响需配置专业线阵音响、多类型无线话筒、返听音箱；现场氛围营造与导视需布置简约大方，并设置清晰隔离与标识，配备完整

停车导视、安全出口及疏散指示牌；节目配套需完成所有节目伴奏制作，规划专用演员候场区、换装区、道具摆放区；安全应急需配备安保隔离栏、警戒带，配置医疗救护人员及设施、消防器材与备用电源，确保突发情况快速处置；画面设计制作、现场布置和开幕式活动所需的其他物料，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推广等；礼仪服务、车辆租赁等。整体布置严控规模标准，相关技术人员全程驻场值守，保障活动零故障运行。全场活动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

2. 宝鸡文旅产品推介暨“引客入宝”座谈会、“看中国·来宝鸡”系列采风活动

座谈会采购服务需突出文旅产品与政策推介主题，会场布置整洁规范、功能齐全，所有物资与服务在活动当天上午完成布置调试，保障5月22日下午会议顺利召开，整体会务标准合规，资料准确详实。采风活动采购服务需全流程保障授旗仪式顺利进行，服务细致高效。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389,000.00，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该合同总额包含一切费用，为一次性报价，乙方不能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本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乙方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并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及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因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

金或费用)。

2. 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指定账户 (公户)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 233, 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肆百元整);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40% 尾款, 即人民币 155, 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陆百元整)。

3.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 乙方应在甲方发现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
- (5) 其他不合规情况。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

4. 账号信息

甲方公户信息: 开户名称: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机构代码: 11610300010805443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宝鸡经二路东段支行

开户账号:102517442724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1号

乙方公户信息: 开户名称: 宝鸡唯美庆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301MA6X94QH2K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创新
路支行

开户账号: 806022101421001879

通信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新起点
家园 35 幢 3 单元 0601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乙方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及证照,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 乙方负责本活动当天一切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活动举办、交通秩序、公共安全等手续的申办报备。

3.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安全维持,活动场地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5. 甲方声明及保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

6. 乙方声明及保证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由乙方独立完成,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五、变更与解除

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须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乙方已经提供相应服务的，则双方应按实际发生款项及损失进行结算。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且尽量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支付协议价款的，则每延期一日，甲方需要按照合同总金额等相关基数的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相应违约金。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对方承担。

七、保密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及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依据法律法规必须向政府监管机构提供情况或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谭学利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乙方：宝鸡唯美庆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仝飞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